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722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智勝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詎相對人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尚積欠本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聲請人為恐相對人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法對相對人財產在37萬4,746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，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：

01 聲請人業據提出契約影本，堪認已釋明其假扣押之請求。

02 (二)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03 聲請人雖提出存證信函、聯徵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，惟相對人
04 經催收而未清償，僅屬債務不履行；且相對人並無授信異常
05 紀錄；另聲請人復未提出相對人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
06 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之事
07 證，是綜合卷內聲請人所提證據資料，尚不足釋明本件有假
08 扣押之原因，且縱或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
09 依前開說明，本院仍不得命為假扣押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
10 尚有未合，自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